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萬鄉農字第1140011564B號

附件：



主旨：茲公告坐落本鄉萬利段2259-1、428、2168-1、2168-2地號、馬遠段1333-181、758-3、758-7、758-8、758-9、758-10、974-1、974-3、126-9、126-10、126-11、126-12地號、新白陽段915-1、915-2地號及古努安段7-1及7-2地號等20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申請分配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

依據：

-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及花蓮縣政府114年06月11日府原地字第1140114969號核定函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 二、本鄉114年05月23日第5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理聲明異議期間及地點：
 -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114年06月19日至114年07月19日止，計30日(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二)申請人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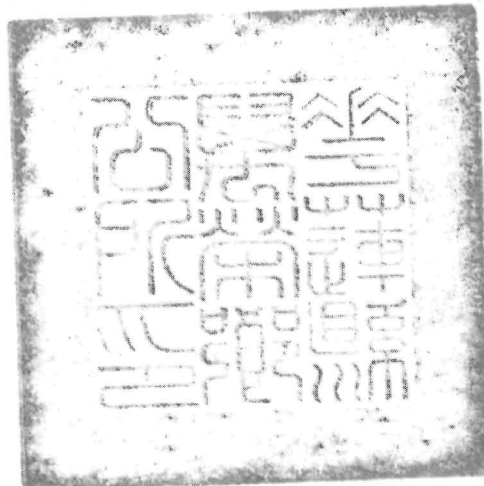
- 1、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 2、須設籍本鄉且尚未受配。
- 3、因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 4、(其他)。

三、申請注意事項：

- (一)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本所農業課領取參閱，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
- (二)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電話038-751321分機184、181。

鄉長梁光明
Kaming Towran

花蓮縣萬榮鄉萬利段 2259-1 地號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6 月 1 7 日

花蓮縣萬榮鄉萬利段 2259-1 地號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與土地有不可分割之關係，是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而上述所稱原住民土地，依同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係指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

為輔導本鄉原住民因不諳法令，迄今未取得土地權利，特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發布施行，及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釋略以：「…有關本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之認定，應依該土地所轄鄉公所檔存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載之資料予以認定，如無上述相關資料可資證明，應依上開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由鄉(鎮、市)公所擬訂分配計畫，參酌上開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研訂分配順序，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配予原住民…」。

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本鄉 114 年 05 月 23 日第 5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辦

理土地分配，以維原住民使用土地權益及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地區之基本生存權。

貳、依據：

-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暨本鄉 114 年 05 月 23 日第 5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辦理。
- 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
-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
- 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25 日原民地字第 1010034949 號函。
-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0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花蓮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辦理土地權利回復，維護原住民用地權益。
- 二、解決本鄉原住民繼續占用濫墾原住民保留地內國有地情形發生，合理利用國有土地，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

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公正、公平分配確定其土地權屬。

三、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 (一) 位於本行政轄區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 (二) 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如附件。

伍、土地標示：(實施地段、地號及分配面積)。

地 段	地 號	分 配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屬	移 轉 種 類	權 利 範 圍	法 令 依 據	備 註
萬利	2259-1	2,665.55	中 華 民 國	所有權	全部	原住民保留 地開發管理 辦法第20條	有原住 民使用 中
以 下 空 白							

陸、現況概述：

- 一、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內土地所有權部，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承(出)租記錄之情形。
- 二、經本所辦理現地勘查結果，地上物現況為檳榔、草生植物及部分道路情形。其領勘人賴○木君(為現地使用人曾○君之父親)陳述：「該地使用已有50年時間，鄰地是本人配偶的私有地(已辦理繼承)，曾經種植梧桐林木，後種植桂竹，因夫妻年邁也不知土地要申請登記一事，故在孩子的說明才來申請，無與他人有土地糾紛等情事。」
- 三、因地上物現況有部分道路使用情形，經本縣鳳林地政事務所於113年01月26日辦理土地複丈地籍整理分割作業完竣，新增同段2259-1地號，2259地號現況為道路使用情形，依土地法第14條規定，不得為私有。另無水利法第83條之規定事項不得私有及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例如坡度過陡等)之情

形。

- 四、經辦理現地勘查及審查書面相關資料，旨揭原住民保留地核與規定相符，擬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將土地公告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族人)。

柒、計畫內容：

一、執执行程序(作業程序)：

工作項目	實施步驟	說 明	進 度
1. 現況調查	派員進行現勘	尚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	已完成
2. 提交土審會審查	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 1. 編造擬分配土地使用清冊。 2. 擬具分配計畫。 3. 土地實地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	召開土審會，並提出審查意見	已完成
3. 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擬具分配計畫及土審會議記錄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尚未完成
4. 公告	1. 經土審會審查通過暨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辦理公告 30 日。 2. 前開公告併於所轄各村(里)辦公處公佈欄公告。	公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公告期間受理申請及異議	尚未完成

5. 權利回復	1. 分配計畫公告期滿後。查復申請人適格條件，全案(分配計畫及分配名單)提交土審會議二審。 2. 土審會二審會議紀錄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3. 俟上開紀錄經備查後，公告分配所有權人名單。 4. 依規辦理公告分配權利取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送花蓮縣政府核定。 5. 地所登記。	土地分配程序及原則 悉遵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01月13日原民土字第11300687151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16點規定辦理	俟公告屆滿後依原開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
6. 土地異動	辦理管理系統異動	確立土地權籍	

二、依修正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經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三十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

(一)、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二)、尚未受配。

(三)、因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分配案後，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程序辦理。

原住民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時，不得申請受配原住民保留地。

第一項原住民保留地，倘屬無原住民使用中且無原住民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或該分配計畫土地總面積為二十公頃以上者，分配計畫應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陳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取得權利後地上物之處理方式：

本計畫公告分配土地者，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0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明示，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惟倘經綜合考量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保障原住民生計之政策目的、地上物使用情形、使用起始時間、有無濫墾濫伐情勢、有無違反水土保持法或森林法等重大情事、有無惡意占用情形，並參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尚得辦理公告分配。惟為避免嗣後實際受配之原住民與地上物所有人不符，相關地上物處理方式，應於分配計畫中敘明。是以本分配公告原則以本所留存土地調查清冊繼受人或現耕(用)事實行為人為主，致經本所現地調查與土審會逐次逐筆審查無意見，是以本所輔導完備公告分配之土地所有權移轉行政程序完備致花蓮縣政府核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後，倘涉地地上物糾紛顯係原公告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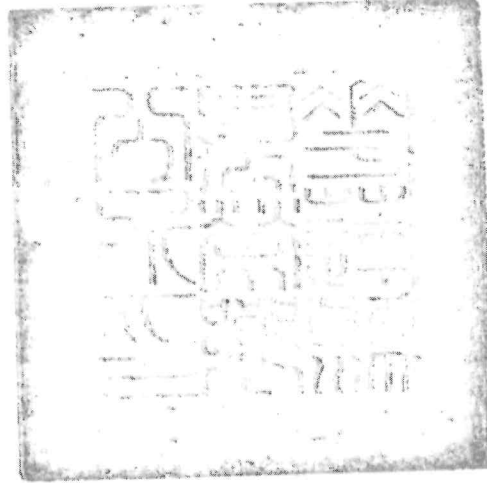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所切結事項未符之脫法行為，致經本所做成違法授益行政處分，除本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授權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致據以辦理塗銷登記外，相關民事或刑事責任由脫法行為人自行負責。

捌、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分配計畫公告：自 114 年 06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18 日止。
- 二、分配名單公告：自 11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
- 三、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自 114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止。

玖、預期效益：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改善並輔導現使用人用地之權益及促進有效管理土地利用。

花蓮縣萬榮鄉古努安段 7-1 及 7-2 地號等 2
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6 月 1 7 日

花蓮縣萬榮鄉古努安段 7-1 及 7-2 地號等 2 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與土地有不可分割之關係，是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而上述所稱原住民土地，依同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係指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

為輔導本鄉原住民因不諳法令，迄今未取得土地權利，特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發布施行，及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釋略以：「…有關本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之認定，應依該土地所轄鄉公所檔存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載之資料予以認定，如無上述相關資料可資證明，應依上開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由鄉(鎮、市)公所擬訂分配計畫，參酌上開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研訂分配順序，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配予原住民…」。

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本鄉 114 年 05 月 23 日第 5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辦

理土地分配，以維原住民使用土地權益及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地區之基本生存權。

貳、依據：

-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暨本鄉 114 年 05 月 23 日第 5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辦理。
- 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
-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
- 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25 日原民地字第 1010034949 號函。
-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0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花蓮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辦理土地權利回復，維護原住民用地權益。
- 二、解決本鄉原住民繼續占用濫墾原住民保留地內國有地情形發生，合理利用國有土地，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

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公正、公平分配確定其土地權屬。

三、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 (一) 位於本行政轄區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 (二) 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如附件。

伍、土地標示：(實施地段、地號及分配面積)。

地 段	地 號	分 配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屬	移 轉 種 類	權 利 範 圍	法 令 依 據	備 註
古努安	7-1	85.05	中 華 民 國	所有權	全部	原住民保留 地開發管理 辦法第 20 條	原住民使 用 中
古努安	7-2	304.52	中 華 民 國	所有權	全部	原住民保留 地開發管理 辦法第 20 條	原住民使 用 中
以 下 空 白							

陸、現況概述：

- 一、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內土地所有權部，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承(出)租之記錄情形。
- 二、經本所辦理現地勘查結果，原古努安段 7 地號，因案地尚有他人使用，且地上物現況有部分道路及排水溝設施情形，經本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114 年 04 月 21 日辦理土地複丈地籍分割作業登記完竣，新增 7-1 及 7-2 地號等 2 筆土地，其地上物現況 7-1 地號部分水泥鐵皮自用住宅情形，7-2 地號地上物現況為種植短期農作物及草生植物情形。土地實際使用人為林○蓮君及余○花君等 2 人，林君陳述：「案地在約民國 95 年起連同本人住宅(鄰地 6 地號)居住使用迄今，因部分住宅在案地內，旁邊的農地為本人及表嫂余○花君同種植短期農

作物，無與他人有土地糾紛情事。」無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第 83 條之規定事項不得私有及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例如坡度過陡等）之情形。

三、經辦理現地勘查及審查書面相關資料，旨揭原住民保留地核與規定相符，擬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將土地公告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族人)。

柒、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作業程序)：

工作項目	實施步驟	說 明	進 度
1. 現況調查	派員進行現勘	尚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	已完成
2. 提交土審會審查	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 1. 編造擬分配土地使用清冊。 2. 擬具分配計畫。 3. 土地實地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	召開土審會，並提出審查意見	已完成
3. 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擬具分配計畫及土審會議記錄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尚未完成
4. 公告	1. 經土審會審查通過暨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辦理公告 30 日。 2. 前開公告併於所轄	公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公告期間受理申請及異議	尚未完成

	各村(里)辦公處公佈欄公告。		
5. 權利回復	1. 分配計畫公告期滿後。查復申請人適格條件，全案(分配計畫及分配名單)提交土審會議二審。 2. 土審會二審會議紀錄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3. 俟上開紀錄經備查後，公告分配所有權人名單。 4. 依規辦理公告分配權利取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送花蓮縣政府核定。 5. 地所登記。	土地分配程序及原則悉遵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01月13日原民土字第11300687151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16點規定辦理	俟公告屆滿後依原開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
6. 土地異動	辦理管理系統異動	確立土地權籍	

二、依修正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經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三十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

(一)、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

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二)、尚未受配。

(三)、因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分配案後，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程序辦理。

原住民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時，不得申請受配原住民保留地。

第一項原住民保留地，倘屬無原住民使用中且無原住民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或該分配計畫土地總面積為二十公頃以上者，分配計畫應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陳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取得權利後地上物之處理方式：

本計畫公告分配土地者，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0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明示，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惟倘經綜合考量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保障原住民生計之政策目的、地上物使用情形、使用起始時間、有無濫墾濫伐情勢、有無違反水土保持法或森林法等重大情事、有無惡意占用情形，並參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尚得辦理公告分配。惟為避免嗣後實際受配之原住民與地上物所有人不符，相關地上物處理方式，應於分配計畫中敘明。是以本分配公告原則以本所留存土地調查清冊繼受人或現耕(用)事實行為人為主，致經本所現地調查與土審會逐次逐筆審查無意見，是以本所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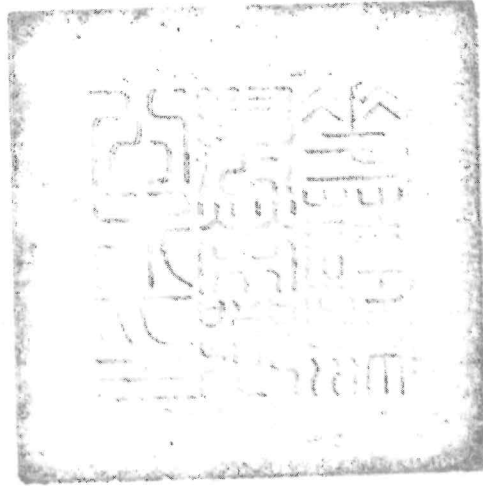
導完備公告分配之土地所有權移轉行政程序完備致花蓮縣政府核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後，倘涉地地上物糾紛顯係原公告分配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所切結事項未符之脫法行為，致經本所做成違法授益行政處分，除本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授權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致據以辦理塗銷登記外，相關民事或刑事責任由脫法行為人自行負責。

捌、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分配計畫公告：自 114 年 06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18 日止。
- 二、分配名單公告：自 11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
- 三、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自 114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止。

玖、預期效益：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改善並輔導現使用人用地之權益及促進有效管理土地利用。

花蓮縣萬榮鄉新白陽段 915-1 及 915-2 地號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6 月 1 7 日

花蓮縣萬榮鄉新白陽段 915-1 及 915-2 地號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與土地有不可分割之關係，是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而上述所稱原住民土地，依同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係指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

為輔導本鄉原住民因不諳法令，迄今未取得土地權利，特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發布施行，及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釋略以：「…有關本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之認定，應依該土地所轄鄉公所檔存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載之資料予以認定，如無上述相關資料可資證明，應依上開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由鄉(鎮、市)公所擬訂分配計畫，參酌上開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研訂分配順序，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配予原住民…」。

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本鄉 114 年 05 月 23 日第 5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辦

理土地分配，以維原住民使用土地權益及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地區之基本生存權。

貳、依據：

-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暨本鄉 114 年 05 月 23 日第 5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辦理。
- 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
-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
- 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25 日原民地字第 1010034949 號函。
-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0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花蓮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辦理土地權利回復，維護原住民用地權益。
- 二、解決本鄉原住民繼續占用濫墾原住民保留地內國有地情形發生，合理利用國有土地，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

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公正、公平分配確定其土地權屬。

三、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 (一) 位於本行政轄區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 (二) 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如附件。

伍、土地標示：(實施地段、地號及分配面積)。

地 段	地 號	分 配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屬	移 轉 種 類	權 利 範 圍	法 令 依 據	備 註
新白陽	915-1	2,231.22	中 華 民 國	所有權	全部	原住民保留 地開發管理 辦法第 20 條	原住民 使用中
新白陽	915-2	168.28	中 華 民 國	所有權	全部	原住民保留 地開發管理 辦法第 20 條	原住民 使用中
以 下 空 白							

陸、現況概述：

- 一、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內土地所有權部，土地所有權人皆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次查分割自新白陽段 915 地號，本鄉見晴村山胞保留地使用清冊原登載租使用人為國有，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出(承)租之記錄情形。
- 二、經本所辦理現地勘查結果為，地上物現況為檳榔、草生植物及部分道路情形。爰因地上物現況有部分道路情形，經本縣鳳林地政事務所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土地複丈地籍整理分割作業登記完竣，新增 915-1 及 915-2 地號等 2 筆土地；新白陽段 915 地號現況為道路使用情形，依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為私有，另無水利法第 83 條之規定事項不得私有及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例如坡度過陡等）之情形。

三、其現耕使用人瓦○・○紹君陳述：「案地早在民國 40 幾年即由母親范○妹君耕作使用，地上物之檳榔作物為母親所耕種，種植迄今已約有 30 多年之久，現由本人續接手管理使用，無與他人有土地糾紛等情事。」

四、經辦理現地勘查及審查書面相關資料，旨揭原住民保留地核與規定相符，擬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將土地公告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族人)。

柒、計畫內容：

一、執行政序(作業程序)：

工作項目	實施步驟	說 明	進 度
1. 現況調查	派員進行現勘	尚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	已完成
2. 提交土審會審查	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 1. 編造擬分配土地使用清冊。 2. 擬具分配計畫。 3. 土地實地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	召開土審會，並提出審查意見	已完成
3. 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擬具分配計畫及土審會議記錄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尚未完成
4. 公告	1. 經土審會審查通過暨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辦理公告 30 日。	公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公告期間受理申請及異議	尚未完成

	2. 前開公告併於所轄各村(里)辦公處公佈欄公告。		
5. 權利回復	1. 分配計畫公告期滿後。查復申請人適格條件，全案(分配計畫及分配名單)提交土審會議二審。 2. 土審會二審會議紀錄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3. 俟上開紀錄經備查後，公告分配所有權人名單。 4. 依規辦理公告分配權利取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送花蓮縣政府核定。 5. 地所登記。	土地分配程序及原則悉遵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01月13日原民土字第11300687151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16點規定辦理	俟公告屆滿後依原開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
6. 土地異動	辦理管理系統異動	確立土地權籍	

二、依修正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經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三十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

(一)、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

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二)、尚未受配。

(三)、因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分配案後，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程序辦理。

原住民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時，不得申請受配原住民保留地。

第一項原住民保留地，倘屬無原住民使用中且無原住民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或該分配計畫土地總面積為二十公頃以上者，分配計畫應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陳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取得權利後地上物之處理方式：

本計畫公告分配土地者，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0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明示，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惟倘經綜合考量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保障原住民生計之政策目的、地上物使用情形、使用起始時間、有無濫墾濫伐情勢、有無違反水土保持法或森林法等重大情事、有無惡意占用情形，並參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尚得辦理公告分配。惟為避免嗣後實際受配之原住民與地上物所有人不符，相關地上物處理方式，應於分配計畫中敘明。是以本分配公告原則以本所留存土地調查清冊繼受人或現耕(用)事實行為人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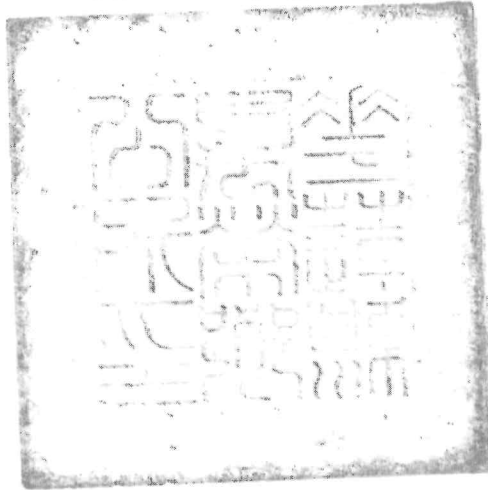
致經本所現地調查與土審會逐次逐筆審查無意見，是以本所輔導完備公告分配之土地所有權移轉行政程序完備致花蓮縣政府核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後，倘涉地地上物糾紛顯係原公告分配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所切結事項未符之脫法行為，致經本所做成違法授益行政處分，除本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授權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致據以辦理塗銷登記外，相關民事或刑事責任由脫法行為人自行負責。

捌、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分配計畫公告：自 114 年 06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18 日止。
- 二、分配名單公告：自 11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
- 三、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自 114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止。

玖、預期效益：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改善並輔導現使用人用地之權益及促進有效管理土地利用。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段 126-9、126-10、126-11
及 126-12 地號等 4 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
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6 月 1 7 日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段 126-9、126-10、126-11 及 126-12 地號等 4 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 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與土地有不可分割之關係，是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而上述所稱原住民土地，依同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係指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

為輔導本鄉原住民因不諳法令，迄今未取得土地權利，特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發布施行，及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釋略以：「…有關本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之認定，應依該土地所轄鄉公所檔存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載之資料予以認定，如無上述相關資料可資證明，應依上開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由鄉(鎮、市)公所擬訂分配計畫，參酌上開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研訂分配順序，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配予原住民…」。

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本鄉 114 年 05 月 23 日第 5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原住民

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辦理土地分配，以維原住民使用土地權益及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地區之基本生存權。

貳、依據：

-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暨本鄉 114 年 05 月 23 日第 5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辦理。
- 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
-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
- 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25 日原民地字第 1010034949 號函。
-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0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花蓮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辦理土地權利回復，維護原住民用地權益。
- 二、解決本鄉原住民繼續占用濫墾原住民保留地內國有地情形發

生，合理利用國有土地，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公正、公平分配確定其土地權屬。

三、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 (一) 位於本行政轄區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 (二) 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如附件。

伍、土地標示：(實施地段、地號及分配面積)。

地 段	地 號	分 配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屬	移 轉 種 類	權 利 範 圍	法 令 依 據	備 註
馬遠	126-9	2,012.00	中華民國	所有權	全部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	原住民使用中
馬遠	126-10	6,807.00	中華民國	所有權	全部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	原住民使用中
馬遠	126-11	13,819.00	中華民國	所有權	全部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	原住民使用中
馬遠	126-12	7,116.00	中華民國	所有權	全部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	原住民使用中
以 下 空 白							

陸、現況概述：

- 一、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內土地所有權部，土地所有權人皆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承(出)租之記錄情形。
- 二、經本所辦理現地勘查結果，原馬遠段126地號，因案地有數人使用，且地上物現況有部分道路使用情形，經本縣鳳林地政事務所114年04月21日辦理土地複丈地籍分割作業登記完竣，新增126-9、126-10、126-11及126-12地號等4筆土

地，其地上物現況皆為箭竹林情形，另 126-11 地號地上物現況尚有簡易木造工寮及草生植物情形。土地現使用人為馬○治君、江○光君及林○智君等 3 人，現使用人林君陳述：「案地自祖父林○成君約民國 40 年起即使用管理迄今，曾種植過地瓜、小米、玉米、李子等作物，現為箭竹，每年都有整理及採收劍筍，鄰地(126-9 號)馬君及江君(126-10 號)等亦自祖父母起使用到現在，各家族對使用案地之範圍界址都很清楚，四鄰地主林○隆君、田○來君及林○蓮君等人皆知悉，亦無與他人有土地糾紛情事。」無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第 83 條之規定事項不得私有及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例如坡度過陡等）之情形。

三、經辦理現地勘查及審查書面相關資料，旨揭原住民保留地核與規定相符，擬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將土地公告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族人)。

柒、計畫內容：

一、執程序(作業程序)：

工作項目	實施步驟	說明	進度
1. 現況調查	派員進行現勘	尚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	已完成
2. 提交土審會審查	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 1. 編造擬分配土地使用清冊。 2. 擬具分配計畫。 3. 土地實地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	召開土審會，並提出審查意見	已完成

3. 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擬具分配計畫及土審會議記錄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尚未完成
4. 公告	1. 經土審會審查通過暨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辦理公告 30 日。 2. 前開公告併於所轄各村(里)辦公處公佈欄公告。	公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公告期間受理申請及異議	尚未完成
5. 權利回復	1. 分配計畫公告期滿後。查復申請人適格條件，全案(分配計畫及分配名單)提交土審會議二審。 2. 土審會二審會議紀錄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3. 俟上開紀錄經備查後，公告分配所有權人名單。 4. 依規辦理公告分配權利取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送花蓮縣政府核定。 5. 地所登記。	土地分配程序及原則悉遵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辦理	俟公告屆滿後依原開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6. 土地異動	辦理管理系統異動	確立土地權籍
---------	----------	--------

二、依修正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經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三十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

- （一）、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 （二）、尚未受配。
- （三）、因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分配案後，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程序辦理。

原住民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時，不得申請受配原住民保留地。

第一項原住民保留地，倘屬無原住民使用中且無原住民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或該分配計畫土地總面積為二十公頃以上者，分配計畫應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陳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取得權利後地上物之處理方式：

本計畫公告分配土地者，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0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明示，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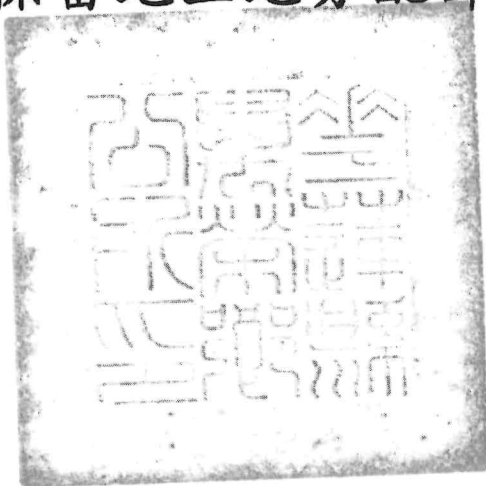
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惟倘經綜合考量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保障原住民生計之政策目的、地上物使用情形、使用起始時間、有無濫墾濫伐情勢、有無違反水土保持法或森林法等重大情事、有無惡意占用情形，並參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尚得辦理公告分配。惟為避免嗣後實際受配之原住民與地上物所有人不符，相關地上物處理方式，應於分配計畫中敘明。是以本分配公告原則以本所留存土地調查清冊繼受人或現耕(用)事實行為人為主，致經本所現地調查與土審會逐次逐筆審查無意見，是以本所輔導完備公告分配之土地所有權移轉行政程序完備致花蓮縣政府核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後，倘涉地地上物糾紛顯係原公告分配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所切結事項未符之脫法行為，致經本所做成違法授益行政處分，除本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授權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致據以辦理塗銷登記外，相關民事或刑事責任由脫法行為人自行負責。

捌、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分配計畫公告：自 114 年 06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18 日止。
- 二、分配名單公告：自 11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
- 三、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自 114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止。

玖、預期效益：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改善並輔導現使用人用地之權益及促進有效管理土地利用。

花蓮縣萬榮鄉萬利段 2168-1 及 2168-2 地號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6 月 1 7 日

花蓮縣萬榮鄉萬利段 2168-1 及 2168-2 地號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與土地有不可分割之關係，是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而上述所稱原住民土地，依同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係指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

為輔導本鄉原住民因不諳法令，迄今未取得土地權利，特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發布施行，及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釋略以：「…有關本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之認定，應依該土地所轄鄉公所檔存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載之資料予以認定，如無上述相關資料可資證明，應依上開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由鄉(鎮、市)公所擬訂分配計畫，參酌上開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研訂分配順序，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配予原住民…」。

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本鄉 114 年 05 月 23 日第 5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辦

理土地分配，以維原住民使用土地權益及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地區之基本生存權。

貳、依據：

-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暨本鄉 114 年 05 月 23 日第 5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辦理。
- 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
-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
- 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25 日原民地字第 1010034949 號函。
-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0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花蓮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辦理土地權利回復，維護原住民用地權益。
- 二、解決本鄉原住民繼續占用濫墾原住民保留地內國有地情形發生，合理利用國有土地，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

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公正、公平分配確定其土地權屬。

三、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 (一) 位於本行政轄區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 (二) 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如附件。

伍、土地標示：(實施地段、地號及分配面積)。

地 段	地 號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權 屬	移 轉 種 類	權 利 範 圍	法 令 依 據	備 註
萬利	2168-1	3,277.78	中 華 民 國	所有權	全部	原住民保留 地開發管理 辦法第 20 條	原住民 使用中
萬利	2168-2	2,266.05	中 華 民 國	所有權	全部	原住民保留 地開發管理 辦法第 20 條	原住民 使用中
以 下 空 白							

陸、現況概述：

- 一、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內土地所有權部，土地所有權人皆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次查分割自萬利段 2168 地號，本鄉山胞保留地使用清冊原登載租使用人為詹○通君，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出(承)租之記錄情形。
- 二、萬利段 2168 地號經本所辦理現地勘查結果為，地上物現況為檳榔、楠榕林帶植物、草生植物及部分道路情形。現耕使用人賴○怡君陳述：『案地由父親(賴○富已歿)自民國 70 多年即開始耕作使用，最初種植竹子，後種植檳榔作物，後由本人接手管理，因在民國 90 年於同地段 2168 地號鄰近檳榔園做承包且父親自 70 多年即開始使用，故至本所提出申請。』本所又於提送 110 年 08 月 27 日第 5 次土審會審議，其審查

意見為：『該筆土地確實由現耕使用人賴○怡君之父親賴○富開始耕作使用，其家族亦使用迄今。建議請依原住民開發管理辦法第 15、16 條辦理公告註銷作業。』

三、本所於 110 年 11 月 09 日萬鄉農字第 1100019446 號函辦理公告註銷土地清冊原登載租使用人詹○通君之無償使用權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公告日期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止，期間無他人提出聲明異議。又因地上物現況有部分道路情形，經本縣鳳林地政事務所於 113 年 04 月 18 日辦理土地複丈地籍整理分割登記完竣，新增 2168-1 及 2168-2 地號等 2 筆土地，2168 地號地上物現況為道路使用情形，依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為私有；另無水利法第 83 條之規定事項不得私有及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例如坡度過陡等）之情形。

四、經辦理現地勘查及審查書面相關資料，旨揭原住民保留地核與規定相符，擬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將土地公告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族人)。

柒、計畫內容：

一、執行政序(作業程序)：

工作項目	實施步驟	說 明	進 度
1. 現況調查	派員進行現勘	尚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	已完成
2. 提交土審會審查	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 1. 編造擬分配土地使用清冊。 2. 擬具分配計畫。	召開土審會，並提出審查意見	已完成

	3. 土地實地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		
3. 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擬具分配計畫及土審會議記錄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尚未完成
4. 公告	1. 經土審會審查通過暨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辦理公告 30 日。 2. 前開公告併於所轄各村(里)辦公處公佈欄公告。	公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公告期間受理申請及異議	尚未完成
5. 權利回復	1. 分配計畫公告期滿後。查復申請人適格條件，全案(分配計畫及分配名單)提交土審會議二審。 2. 土審會二審會議紀錄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3. 俟上開紀錄經備查後，公告分配所有權人名單。 4. 依規辦理公告分配權利取得土地所有	土地分配程序及原則悉遵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辦理	俟公告屆滿後依原開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權移轉登記送花蓮 縣政府核定。 5. 地所登記。		
6. 土地異動	辦理管理系統異動	確立土地權籍	

二、依修正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經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三十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

- （一）、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 （二）、尚未受配。
- （三）、因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分配案後，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程序辦理。

原住民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時，不得申請受配原住民保留地。

第一項原住民保留地，倘屬無原住民使用中且無原住民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或該分配計畫土地總面積為二十公頃以上者，分配計畫應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陳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取得權利後地上物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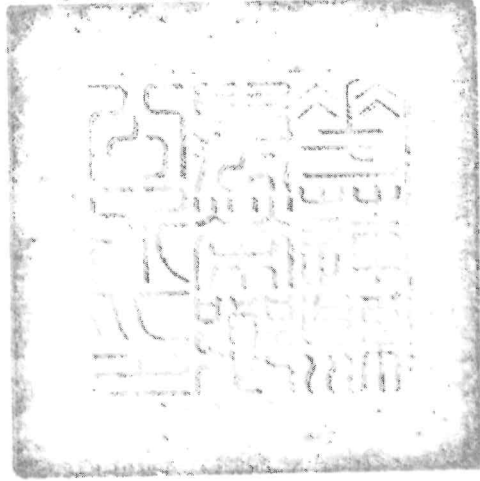
本計畫公告分配土地者，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0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明示，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惟倘經綜合考量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保障原住民生計之政策目的、地上物使用情形、使用起始時間、有無濫墾濫伐情勢、有無違反水土保持法或森林法等重大情事、有無惡意占用情形，並參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尚得辦理公告分配。惟為避免嗣後實際受配之原住民與地上物所有人不符，相關地上物處理方式，應於分配計畫中敘明。是以本分配公告原則以本所留存土地調查清冊繼受人或現耕(用)事實行為人為主，致經本所現地調查與土審會逐次逐筆審查無意見，是以本所輔導完備公告分配之土地所有權移轉行政程序完備致花蓮縣政府核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後，倘涉地地上物糾紛顯係原公告分配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所切結事項未符之脫法行為，致經本所做成違法授益行政處分，除本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授權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致據以辦理塗銷登記外，相關民事或刑事責任由脫法行為人自行負責。

捌、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分配計畫公告：自 114 年 06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18 日止。
- 二、分配名單公告：自 11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
- 三、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自 114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止。

玖、預期效益：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改善並輔導現使用人用地之權益及促進有效管理土地利用。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段 974-1 及 974-3 地號等
2 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6 月 1 7 日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段 974-1 及 974-3 地號等 2 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與土地有不可分割之關係，是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而上述所稱原住民土地，依同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係指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

為輔導本鄉原住民因不諳法令，迄今未取得土地權利，特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發布施行，及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釋略以：「…有關本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之認定，應依該土地所轄鄉公所檔存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載之資料予以認定，如無上述相關資料可資證明，應依上開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由鄉(鎮、市)公所擬訂分配計畫，參酌上開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研訂分配順序，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配予原住民…」。

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本鄉 114 年 05 月 23 日第 5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辦

理土地分配，以維原住民使用土地權益及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地區之基本生存權。

貳、依據：

-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暨本鄉 114 年 05 月 23 日第 5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辦理。
- 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
-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
- 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25 日原民地字第 1010034949 號函。
-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0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花蓮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辦理土地權利回復，維護原住民用地權益。
- 二、解決本鄉原住民繼續占用濫墾原住民保留地內國有地情形發生，合理利用國有土地，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

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公正、公平分配確定其土地權屬。

三、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 (一) 位於本行政轄區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 (二) 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如附件。

伍、土地標示：(實施地段、地號及分配面積)。

地 段	地 號	分 配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屬	移 轉 種 類	權 利 範 圍	法 令 依 據	備 註
馬遠	974-1	2,377.00	中華民國	所有權	全部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	原住民使用中
馬遠	974-3	3,413.00	中華民國	所有權	全部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	原住民使用中
以 下 空 白							

陸、現況概述：

- 一、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內土地所有權部，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承(出)租之記錄情形。
- 二、經本所辦理現地勘查結果，原馬遠段 974 地號，因地上物現況有部分道路及電塔設施情形，經本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113 年 05 月 06 日辦理土地複丈地籍分割作業登記完竣，新增 974-1、974-2 及 974-3 地號等 3 筆土地，其地上物現況 974 及 974-2 地號現況為電塔及道路使用情形，餘土地地上物現況為種植檳榔作物及草生植物情形。土地實際使用人為林○如君及其家族，領勘人馬○蘭君(為申請人林○如君之母親)陳述：「案地自公公起開始使用，至今本家族已使用約 40 年左右時間，地上物現況為本人與配偶種植檳榔作物使用管理迄今，

現因年紀年邁關係，交由子女續接手管理並申請登記取得，無與他人有土地糾紛情事。」無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第 83 條之規定事項不得私有及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例如坡度過陡等）之情形。

三、經辦理現地勘查及審查書面相關資料，旨揭原住民保留地核與規定相符，擬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將土地公告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族人)。

柒、計畫內容：

一、執行政序(作業程序)：

工作項目	實施步驟	說 明	進 度
1. 現況調查	派員進行現勘	尚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	已完成
2. 提交土審會審查	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 1. 編造擬分配土地使用清冊。 2. 擬具分配計畫。 3. 土地實地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	召開土審會，並提出審查意見	已完成
3. 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擬具分配計畫及土審會議記錄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尚未完成
4. 公告	1. 經土審會審查通過暨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辦理公告 30 日。	公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公告期間受理申請及異議	尚未完成

	2. 前開公告併於所轄各村(里)辦公處公佈欄公告。		
5. 權利回復	1. 分配計畫公告期滿後。查復申請人適格條件，全案(分配計畫及分配名單)提交土審會議二審。 2. 土審會二審會議紀錄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3. 俟上開紀錄經備查後，公告分配所有權人名單。 4. 依規辦理公告分配權利取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送花蓮縣政府核定。 5. 地所登記。	土地分配程序及原則 悉遵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01月13日原民土字第11300687151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16點規定辦理	俟公告屆滿後依原開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
6. 土地異動	辦理管理系統異動	確立土地權籍	

二、依修正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經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三十日後，受理申

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

- (一)、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 (二)、尚未受配。
- (三)、因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分配案後，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程序辦理。

原住民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時，不得申請受配原住民保留地。

第一項原住民保留地，倘屬無原住民使用中且無原住民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或該分配計畫土地總面積為二十公頃以上者，分配計畫應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陳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取得權利後地上物之處理方式：

本計畫公告分配土地者，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0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明示，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惟倘經綜合考量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保障原住民生計之政策目的、地上物使用情形、使用起始時間、有無濫墾濫伐情勢、有無違反水土保持法或森林法等重大情事、有無惡意占用情形，並參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尚得辦理公告分配。惟為避免嗣後實際受配之原住民與地上物所有人不符，相關

地上物處理方式，應於分配計畫中敘明。是以本分配公告原則以本所留存土地調查清冊繼受人或現耕(用)事實行為人為主，致經本所現地調查與土審會逐次逐筆審查無意見，是以本所輔導完備公告分配之土地所有權移轉行政程序完備致花蓮縣政府核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後，倘涉地地上物糾紛顯係原公告分配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所切結事項未符之脫法行為，致經本所做成違法授益行政處分，除本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授權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致據以辦理塗銷登記外，相關民事或刑事責任由脫法行為人自行負責。

捌、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分配計畫公告：自 114 年 06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18 日止。
- 二、分配名單公告：自 11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
- 三、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自 114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止。

玖、預期效益：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改善並輔導現使用人用地之權益及促進有效管理土地利用。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段 758-3 地號等 5 筆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6 月 1 7 日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段 758-3 地號等 5 筆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與土地有不可分割之關係，是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而上述所稱原住民土地，依同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係指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

為輔導本鄉原住民因不諳法令，迄今未取得土地權利，特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發布施行，及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釋略以：「…有關本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之認定，應依該土地所轄鄉公所檔存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載之資料予以認定，如無上述相關資料可資證明，應依上開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由鄉(鎮、市)公所擬訂分配計畫，參酌上開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研訂分配順序，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配予原住民…」。

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本鄉 114 年 05 月 23 日第 5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辦

理土地分配，以維原住民使用土地權益及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地區之基本生存權。

貳、依據：

-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暨本鄉 114 年 05 月 23 日第 5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辦理。
- 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
-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
- 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25 日原民地字第 1010034949 號函。
-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0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花蓮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辦理土地權利回復，維護原住民用地權益。
- 二、解決本鄉原住民繼續占用濫墾原住民保留地內國有地情形發生，合理利用國有土地，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

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公正、公平分配確定其土地權屬。

三、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 (一) 位於本行政轄區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 (二) 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如附件。

伍、土地標示：(實施地段、地號及分配面積)。

地 段	地 號	分 配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屬	移 轉 種 類	權 利 範 圍	法 令 依 據	備 註
馬遠	758-3	6,209.00	中 華 民 國	所有權	全部	原住民保留 地開發管理 辦法第20條	原住民 使用中
馬遠	758-7	4,713.00	中 華 民 國	所有權	全部	原住民保留 地開發管理 辦法第20條	原住民 使用中
馬遠	758-8	165.00	中 華 民 國	所有權	全部	原住民保留 地開發管理 辦法第20條	原住民 使用中
馬遠	758-9	3,922.00	中 華 民 國	所有權	全部	原住民保留 地開發管理 辦法第20條	原住民 使用中
馬遠	758-10	6,530.00	中 華 民 國	所有權	全部	原住民保留 地開發管理 辦法第20條	原住民 使用中
以 下 空 白							

陸、現況概述：

- 一、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內土地所有權部，土地所有權人皆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次查本鄉山胞保留地土地使用清冊原登載租使用人為國有，無他項權利設定登記或承(出)租之記錄情形。
- 二、經本所辦理現地會勘結果為，馬遠段 758-1 地號地上物現況

檳榔、麻竹、桂竹、楠榕林帶植物、草生植物及部分道路等情形。經現地調查訪問案地有田○菊君(林○安君)、田○枝、田○偉君(田○和君)、林○賢君及林○樹君等5人各自耕作管理使用範圍情形；另地上物現況部分道路使用，經本縣鳳林地政事務所於114年03月05日辦理土地複丈地籍整理分割登記作業完竣，新增地號為758-3、758-4、758-5、758-6、758-7、758-8、758-9及758-10地號等計9筆土地。758-1、758-5、758-6地號皆為道路使用情形，依土地法第14條規定，不得為私有。

三、經辦理現地勘查及審查書面相關資料，旨揭原住民保留地核與規定相符，擬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將土地公告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族人)。

柒、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作業程序)：

工作項目	實施步驟	說明	進度
1. 現況調查	派員進行現勘	尚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	已完成
2. 提交土審會審查	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 1. 編造擬分配土地使用清冊。 2. 擬具分配計畫。 3. 土地實地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	召開土審會，並提出審查意見	已完成

3. 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擬具分配計畫及土審會議記錄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尚未完成
4. 公告	1. 經土審會審查通過暨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辦理公告 30 日。 2. 前開公告併於所轄各村(里)辦公處公佈欄公告。	公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公告期間受理申請及異議	尚未完成
5. 權利回復	1. 分配計畫公告期滿後。查復申請人適格條件，全案(分配計畫及分配名單)提交土審會議二審。 2. 土審會二審會議紀錄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3. 俟上開紀錄經備查後，公告分配所有權人名單。 4. 依規辦理公告分配權利取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送花蓮縣政府核定。 5. 地所登記。	土地分配程序及原則悉遵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 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辦理	俟公告屆滿後依原開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6. 土地異動	辦理管理系統異動	確立土地權籍
---------	----------	--------

二、依修正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經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三十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

- （一）、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 （二）、尚未受配。
- （三）、因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分配案後，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程序辦理。

原住民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時，不得申請受配原住民保留地。

第一項原住民保留地，倘屬無原住民使用中且無原住民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或該分配計畫土地總面積為二十公頃以上者，分配計畫應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陳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取得權利後地上物之處理方式：

本計畫公告分配土地者，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0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明示，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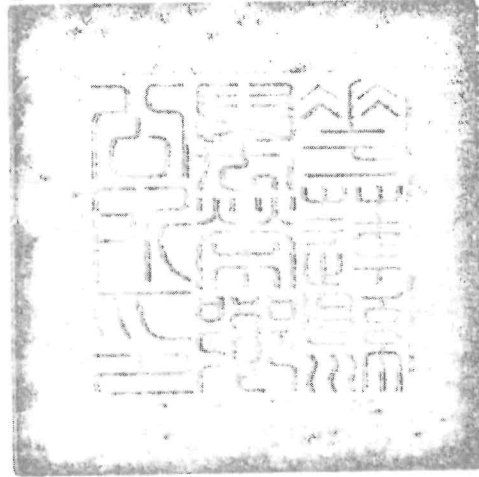
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惟倘經綜合考量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保障原住民生計之政策目的、地上物使用情形、使用起始時間、有無濫墾濫伐情勢、有無違反水土保持法或森林法等重大情事、有無惡意占用情形，並參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尚得辦理公告分配。惟為避免嗣後實際受配之原住民與地上物所有人不符，相關地上物處理方式，應於分配計畫中敘明。是以本分配公告原則以本所留存土地調查清冊繼受人或現耕(用)事實行為人為主，致經本所現地調查與土審會逐次逐筆審查無意見，是以本所輔導完備公告分配之土地所有權移轉行政程序完備致花蓮縣政府核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後，倘涉地地上物糾紛顯係原公告分配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所切結事項未符之脫法行為，致經本所做成違法授益行政處分，除本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授權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致據以辦理塗銷登記外，相關民事或刑事責任由脫法行為人自行負責。

捌、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分配計畫公告：自 114 年 06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18 日止。
- 二、分配名單公告：自 11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
- 三、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自 114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止。

玖、預期效益：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改善並輔導現使用人用地之權益及促進有效管理土地利用。

花蓮縣萬榮鄉萬利段 428 地號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6 月 1 7 日

花蓮縣萬榮鄉萬利段 428 地號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與土地有不可分割之關係，是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而上述所稱原住民土地，依同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係指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

為輔導本鄉原住民因不諳法令，迄今未取得土地權利，特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發布施行，及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釋略以：「…有關本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之認定，應依該土地所轄鄉公所檔存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載之資料予以認定，如無上述相關資料可資證明，應依上開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由鄉(鎮、市)公所擬訂分配計畫，參酌上開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研訂分配順序，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配予原住民…」。

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本鄉 114 年 05 月 23 日第 5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辦

理土地分配，以維原住民使用土地權益及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地區之基本生存權。

貳、依據：

-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暨本鄉 114 年 05 月 23 日第 5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辦理。
- 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
-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
- 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25 日原民地字第 1010034949 號函。
-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0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花蓮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辦理土地權利回復，維護原住民用地權益。
- 二、解決本鄉原住民繼續占用濫墾原住民保留地內國有地情形發生，合理利用國有土地，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

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公正、公平分配確定其土地權屬。

三、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 (一) 位於本行政轄區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 (二) 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如附件。

伍、土地標示：(實施地段、地號及分配面積)。

地 段	地 號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權 屬	移 轉 種 類	權 利 範 圍	法 令 依 據	備 註
萬利	428	1,959.06	中 華 民 國	所有權	全部	原住民保留 地開發管理 辦法第20條	有原住民 使用中
以 下 空 白							

陸、現況概述：

- 一、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內土地所有權部，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次查旨揭土地為民國97年12月30日、登記原因為第一次登記，無設定他項權利或承(出)租之記錄情形。
- 二、經本所辦理現地會勘結果為，土地現使用人黃○慧君陳述：
『案地早於民國60~70年由公公(方○順君)及婆婆耕作使用，當時公公在案地做造林使用，後因颱風大雨沖刷，改種植農作物、果樹等，提供民國70、75、97及108年空照圖予公所參酌，約莫民國80餘年，即由本人及配偶方○明君使用迄今，鄰地地主鄭○源君及鍾○梅君等人皆知悉。』
- 三、經辦理現地勘查及審查書面相關資料，旨揭原住民保留地核與規定相符，擬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將土地公告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族人)。

柒、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作業程序)：

工作項目	實施步驟	說 明	進 度
1. 現況調查	派員進行現勘	尚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	已完成
2. 提交土審會審查	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 1. 編造擬分配土地使用清冊。 2. 擬具分配計畫。 3. 土地實地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	召開土審會，並提出審查意見	已完成
3. 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擬具分配計畫及土審會議記錄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尚未完成
4. 公告	1. 經土審會審查通過暨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辦理公告 30 日。 2. 前開公告併於所轄各村(里)辦公處公佈欄公告。	公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公告期間受理申請及異議	尚未完成
5. 權利回復	1. 分配計畫公告期滿後。查復申請人適格條件，全案(分配計畫及分配名單)提交土審會議二審。	土地分配程序及原則悉遵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 51 號令修正原住民	俟公告屆滿後依原開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2. 土審會二審會議紀錄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3. 俟上開紀錄經備查後，公告分配所有權人名單。 4. 依規辦理公告分配權利取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送花蓮縣政府核定。 5. 地所登記。	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辦理	
6. 土地異動	辦理管理系統異動	確立土地權籍	

二、依修正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經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三十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

- (一)、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 (二)、尚未受配。
- (三)、因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分配案後，應依第十

七條第二項程序辦理。

原住民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時，不得申請受配原住民保留地。

第一項原住民保留地，倘屬無原住民使用中且無原住民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或該分配計畫土地總面積為二十公頃以上者，分配計畫應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陳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取得權利後地上物之處理方式：

本計畫公告分配土地者，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0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明示，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惟倘經綜合考量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保障原住民生計之政策目的、地上物使用情形、使用起始時間、有無濫墾濫伐情勢、有無違反水土保持法或森林法等重大情事、有無惡意占用情形，並參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尚得辦理公告分配。惟為避免嗣後實際受配之原住民與地上物所有人不符，相關地上物處理方式，應於分配計畫中敘明。是以本分配公告原則以本所留存土地調查清冊繼受人或現耕(用)事實行為人為主，致經本所現地調查與土審會逐次逐筆審查無意見，是以本所輔導完備公告分配之土地所有權移轉行政程序完備致花蓮縣政府核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後，倘涉地地上物糾紛顯係原公告分配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所切結事項未符之脫法行為，致經本所做成違法授益行政處分，除本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授權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致據以辦理塗銷登記外，相關民事或刑事責任由脫法行為人自行負責。

捌、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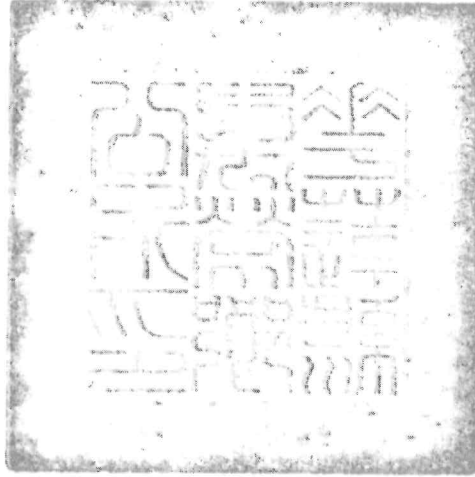
一、分配計畫公告：自 114 年 06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18 日止。

二、分配名單公告：自 11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

三、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自 114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止。

玖、預期效益：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改善並輔導現使用人用地之權益及促進有效管理土地利用。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段 1333-181 地號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6 月 1 7 日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段 1333-181 地號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與土地有不可分割之關係，是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而上述所稱原住民土地，依同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係指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

為輔導本鄉原住民因不諳法令，迄今未取得土地權利，特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發布施行，及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釋略以：「…有關本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之認定，應依該土地所轄鄉公所檔存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載之資料予以認定，如無上述相關資料可資證明，應依上開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由鄉(鎮、市)公所擬訂分配計畫，參酌上開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研訂分配順序，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配予原住民…」。

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本鄉 114 年 05 月 23 日第 5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辦

理土地分配，以維原住民使用土地權益及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地區之基本生存權。

貳、依據：

-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暨本鄉 114 年 05 月 23 日第 5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辦理。
- 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
-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
- 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25 日原民地字第 1010034949 號函。
-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0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花蓮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辦理土地權利回復，維護原住民用地權益。
- 二、解決本鄉原住民繼續占用濫墾原住民保留地內國有地情形發生，合理利用國有土地，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

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公正、公平分配確定其土地權屬。

三、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 (一) 位於本行政轄區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 (二) 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如附件。

伍、土地標示：(實施地段、地號及分配面積)。

地 段	地 號	分 配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屬	移 轉 種 類	權 利 範 圍	法 令 依 據	備 註
馬遠	1333-181	7,900.00	中 華 民 國	所有權	全部	原住民保留 地開發管理 辦法第 20 條	原住民使 用 中
以 下 空 白							

陸、現況概述：

- 一、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內土地所有權部，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承(出)租之記錄情形。
- 二、經本所辦理現地勘查結果為，地上物現況為金針花情形，土地實際使用人黃○勝君陳述：「案地自民國 80 年前由岳父董○志君起耕作使用，後由妻子周○芳君種植金針作物，80 年後由本人及妻子不曾中斷使用案地迄今，亦不曾有其他人到案地耕作使用過。」無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第 83 條之規定事項不得私有及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例如坡度過陡等）之情形。
- 三、經辦理現地勘查及審查書面相關資料，旨揭原住民保留地核與規定相符，擬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將土地公告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族人)。

柒、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作業程序)：

工作項目	實施步驟	說 明	進 度
1. 現況調查	派員進行現勘	尚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	已完成
2. 提交土審會審查	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 1. 編造擬分配土地使用清冊。 2. 擬具分配計畫。 3. 土地實地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	召開土審會，並提出審查意見	已完成
3. 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擬具分配計畫及土審會議記錄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尚未完成
4. 公告	1. 經土審會審查通過暨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辦理公告 30 日。 2. 前開公告併於所轄各村(里)辦公處公佈欄公告。	公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公告期間受理申請及異議	尚未完成
5. 權利回復	1. 分配計畫公告期滿後。查復申請人適格條件，全案(分配計畫及分配名單)提交土審會議二審。	土地分配程序及原則悉遵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 51 號令修正原住民	俟公告屆滿後依原開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2. 土審會二審會議紀錄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3. 俟上開紀錄經備查後，公告分配所有權人名單。 4. 依規辦理公告分配權利取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送花蓮縣政府核定。 5. 地所登記。	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辦理	
6. 土地異動	辦理管理系統異動	確立土地權籍	

二、依修正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經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三十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

- （一）、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 （二）、尚未受配。
- （三）、因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分配案後，應依第十

七條第二項程序辦理。

原住民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時，不得申請受配原住民保留地。

第一項原住民保留地，倘屬無原住民使用中且無原住民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或該分配計畫土地總面積為二十公頃以上者，分配計畫應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陳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取得權利後地上物之處理方式：

本計畫公告分配土地者，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0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明示，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惟倘經綜合考量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保障原住民生計之政策目的、地上物使用情形、使用起始時間、有無濫墾濫伐情勢、有無違反水土保持法或森林法等重大情事、有無惡意占用情形，並參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尚得辦理公告分配。惟為避免嗣後實際受配之原住民與地上物所有人不符，相關地上物處理方式，應於分配計畫中敘明。是以本分配公告原則以本所留存土地調查清冊繼受人或現耕(用)事實行為人為主，致經本所現地調查與土審會逐次逐筆審查無意見，是以本所輔導完備公告分配之土地所有權移轉行政程序完備致花蓮縣政府核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後，倘涉地地上物糾紛顯係原公告分配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所切結事項未符之脫法行為，致經本所做成違法授益行政處分，除本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授權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致據以辦理塗銷登記外，相關民事或刑事責任由脫法行為人自行負責。

捌、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一、分配計畫公告：自 114 年 06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18 日止。

二、分配名單公告：自 11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

三、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自 114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止。

玖、預期效益：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改善並輔導現使用人用地之權益及促進有效管理土地利用。